

附件

山东省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7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有关工作，结合山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8年年底以前，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，完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，深化全省政务服务互联互通，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。规范政务服务事项，完善清单管理模式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部分事项的办理环节进一步压缩，办事材料进一步精简，办事时限进一步缩短。建设和完善统一身份认证、统一电子印章、统一电子证照等基础应用平台，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，开展试点应用，初步具备服务条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政务服务门户对接。按照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标准》，完成山东省级站点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上的部署，做好相关内容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运营维护。

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；10月31日前完成)

梳理汇集省级主要政务服务应用，在国家平台上部署并提供服务。(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；10月31日前完成)

进一步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智能搜索功能，与国家平台进行对接，实现全网统一搜索。完成公众和企业办事评价系统与国家平台对接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集中统一评价。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负责；11月20日前完成)

(二)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。进一步完善省统一身份认证用户认证及管理机制，完成统一身份认证与国家平台对接，实现存量用户互认及新增用户集中统一管理。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负责；11月30日前完成)

按照五级认证体系建设要求，完善省统一身份认证功能，丰富实名、实人等方面核验措施并开展应用试点。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；11月30日前完成)

(三) 电子证照库对接。加强电子证照资源统筹管理，组织编制全省电子证照第一期目录清单。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；10月31日前完成)

以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，建设物理分散、逻辑集中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。(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

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10月31日前完成）

基于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系统，提供集发布、检索、管理及信息分析于一体的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。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，整理电子证照目录、类型，以及其他基础信息，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电子证照信息资源级联对接。结合“一次办好”、堵点疏解行动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，开展重点领域电子证照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层级共享应用，不断扩大电子证照资源共享应用范围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11月15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统一电子印章对接。结合现行公章制发、使用有关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工作机制，编制电子印章制发工作规范，明确系统建设、印章制作、印章使用及应用对接的有关要求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公安厅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成后2个月内完成）

依托国家电子印章系统，建设全省印章应用系统，制定电子印章应用接口规范，开展电子印章应用服务试点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成后2个月内完成）

（五）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对接。按照国家试点要求，选取部分行政许可和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其他

行政权力等 6 类行政权力事项，开展目录清单规范统一试点工作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编办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11 月 30 日前完成）

根据已规范统一的目录清单，启动有关事项的实施清单编制和上网运行工作（行政许可类除外）。开展政务服务办件库与国家平台对接，实现办件数据即时传送。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12 月 31 日前完成）

根据国家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，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，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统一。完善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，与国家平台政务事项库对接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和要素联动调整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编办牵头，各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；国家清单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）